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责任感，以积极、务实和审慎的态度，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忠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一、监事会召开及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部监事均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监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22 年 3 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22年4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放弃对宁波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2年8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2年10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10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11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三) 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活动, 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程序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 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内控等监督职能, 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级决策机构,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履行义务, 决策程序合法。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了一贯的执行,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也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无重大遗漏

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监事会日常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经营工作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讨论过程；有效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对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及时纠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围绕企业经营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企业规范运作做好保障工作。督促公司不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落实好未来的法制工作，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水平；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